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志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41474、41959、43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志遠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
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編號三之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
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
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
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於
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況（見偵字第41474號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
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
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竊取之不鏽鋼板1塊〔價值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] 及於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竊取之椅子3張（價值300元）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因被告已與被害人羅秀蓮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被害人1,300元，有和解書附卷可佐，堪認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竊取之92汽油25公升（價值725元），因未扣案，且未賠償予告訴人林顯鋕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復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(四)所竊取之機車1台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由告訴人陳品奴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（見偵字第43329號卷第47頁），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　楊嶼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一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	廖志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	廖志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三)	廖志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92汽油25公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四)	廖志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